

#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浙大设发〔2018〕9号

## 浙江大学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规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(浙大设发〔2017〕10号)和《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浙大设发〔2018〕1号)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本规定所称特殊时间段是指：(一)法定节假日；(二)学校规定的寒假和暑期；(三)工作日22:30至第二天早上8:00。

本规定所称实验研究是指：(一)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、有毒有害物质、生物安全、辐射安全、特种设备、大型精密仪器等实验研究；(二)涉及特种设备、大型精密仪器等实验研究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本规定所称安全管理是指：(一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；(二)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(4) 学校认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。

排在正常工作时间段内。如确需在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，必须做好充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同时做到：

(1) 寒假或暑期期间有实验安排的，实验室责任人应在假期开始前登录“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并在“特殊时段开放申请”中进行实验室使用备案；

(2) 其它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的，必须获得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的同意，并向学院（系）报备，学院也可视情况要求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才可开展实验。

(3) 危险性实验（如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运转等）和通宵实验时，必须有 2 人在场。

## 第七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实验室操作规范（九）

或每隔 15 至 30 分钟查看一次。

第八条 实验完毕，及时扫净实验台面，查看仪器设备、水、电、气等的关闭情况。离开实验室前应及时关门窗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停止实验，迅速撤离现场，并视情节轻重拨打报警电话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导师，保护好现场，并配合调查和处理。

第十条 对违反及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者，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安全各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